

临沂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市水利局认真梳理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现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临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lj.linyi.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临沂市水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11 号，邮编：216000，电话：0539-8312458，电子邮箱：lyssljbggs@l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临沂市水利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市水利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年，我局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主动公开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规范性文件、工作动态、重点领域公开、政策解读和部门预决算等信息，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证公开透明。全年网站信息共发布598件，其中政务动态信息439件，信息公开目录信息158件。召开临沂市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全市节约用水工作、蒙河双堠水库建设推进工作等新闻发布会4场，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水利行业招投标监管企业进部门”等一系列政府开放日活动，多角度、全方位公开政府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改完善了《临沂市水利局依申请公开申请方式说明》。2024年，我局共通过网站渠道受理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10件，申请内容分别涉及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出现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制定完善了《临沂市水利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临沂市水利局信息发布审批制度》，规范局网站、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流程，推进我局网上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确保政府信息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建设。2024年市水利局未出台规范性文件。

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公开信息前审签《互联网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发布审批登记表》，落实保密审查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优化门户网站首页设置，按要求完成长者模式、无障碍阅读设置。针对网站的各类栏目，规范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切实发挥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加强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搭建了涵盖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的多渠道立体式全方位公开平台。完善网站互动交流功能。进一步畅通公众交流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办理网站留言 79 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保所有留言咨询及时回复。

（五）监督保障方面。成立市水利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局办公室是政务公开的主办科室，安排专人负责日常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制定了《临沂市水利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方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干部业务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2024 年 6 月，举办了市水利局政务公开培训活动，进一步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办 理 结 果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市水利局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多措并举，取得良好成效，但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一是信息公开申请和留言回复的时效需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安排专人定期查收公开申请和群众留言，优化办理流程，进一步缩短回复时间，共性可公开的留言答复将通过网站进行公开。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网站栏目有待优化。对此，进一步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范，结合实际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同时，进一步整合优化网站栏目，提高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费用收取情况。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4年，市水利局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强化规范办理。我局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水利业务工作中，切实增强责任科室公开意识，经办人员责任意识，完善公开制度、公开行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有序化、常态化，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强化联动衔接。积极与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明确公开依据、公开范围、内容要求等，切实做好政务公开目录调整后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积极开展群众互动。利用“临沂水利”头条号、视频号群众留言功能，对群众互动留言问题及时给予规范答复，获得了群众的信任和认可，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4年，市水利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20件，承办市政协委员提案3件，所有建议提案均已按期答复完毕，回复满意率100%，办理情况及时在市政府和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议提案”专栏公开。

（四）工作创新情况。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邀请市民代表近距离接触水利工程设施，深入了解了我市中心城防汛体系建设成效，亲身感受了工程区域生态环境发生的可喜变化。加大政府开放活动力度，召开临沂市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全市节约用水工作、蒙河双墩水库建设推进工作等新闻发布会4场，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水利行业招投标监管企业进部门”等一系列政府开放日活动，多角度、全方位公开政府工作。